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 學輔科 賴又誠 聯絡資訊： yoyo83721@tn.edu.tw 99502 發佈時間： 2020/2/11 下午 03:51:28

公告標題： **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109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如說明請查照。**

公告編號： 154665	公文文號： 無
簽收： 準時簽收	2020/2/11 下午 04:16:31列印備查

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df

擬辦		批示	

公告內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轉辦理。

二、旨揭實施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助方式：凡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清寒家庭及同濟家庭子女且為在校學生均可申請，並分成清寒子弟（A組）和同濟家庭子弟（B組）。

(二)申請資格：

1、18歲以下的在校生。

2、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上、下學期）：清寒子弟部分（A組）70分以上；同濟家庭子弟部分（B組）80分以上。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戶一名為限。

4、七年級生（無國中成績）不具申請資格。

5、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

6、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

7、同濟家庭子女限會員之直系後輩（例如：兒女、內孫）。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另如有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秘書長吳美隆（電話：0933905887、04-23847148）。

四、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附件1份。

.

受文單位： 公立國小、國立國中、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私立國小、私立國中、國立國小、慈濟高中